

#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以募集资金6,126.89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周丽娟



胡 瞻



黄建兵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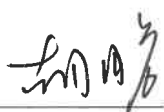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周丽娟

胡瞻

黄建兵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 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周丽娟

\_\_\_\_\_

胡瞻

\_\_\_\_\_

黄建兵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6日